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兄弟”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华谊兄弟2015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谊兄弟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按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建立了包括基本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资产管理控制制度、财务管理控制制度等各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对外担保管理方面、关联交易管理方面、信息披露管理方面、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内部审计管理方面采取了重点内部控制措施。为进一步探索公司治理的有效措施，重视实效性和长效性的结合，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结论：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法规、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合理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2015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的重大缺陷，在公

司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在2015年度对华谊兄弟的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主要通过:(1)查阅公司的各项业务制度及管理制度,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等;(2)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进行沟通;(3)查阅分析公司内控制度安排,从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情况、内部控制的监督等方面,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论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国艳

黄 平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3 日